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和布局，支持和鼓励各专业加强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逐步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目标、充满张力的专业结构和具有活力的专业群建设与发展体系，多学科专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健全学生选修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提升质量”的原则，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办学目标定位相适应的专业招生规模，切实提升学校培养人才的质量和竞争力，结合我院每学年专业招生规模实际情况，在《承德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转专业与转学条款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专门人才，学生确有兴趣专长，调整修读专业更能发挥专长的，允许学生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申请。

第二条 个别学生在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够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允许学生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申请。

第三条 休学创业、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就读专业因学校办学原因已经停办、或自身情况需要调整修读专业的，允许学生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申请。

制度

第四条 所有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的学生，拟调入专业的体检标准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卫健委、省教育厅和省卫健委等部门有关规定，所有调整修读专业学生，只能在招生相同大类专业范围内调整，不允许跨大类调整（我院招生大类有普通高考、对口高考、单独招生、高职转段等类别）。

第六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专业，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因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受到违纪处分的，不允许调整修读专业。

第七条 调整修读专业应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条件下，由学校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学校鼓励学生调入学院新举办的专业、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学院订单培养或企业冠名培养的就业前景广阔的专业学习。

第八条 申请调整修读专业的报名人数一般不得超过本专业同届学生人数的8%。各专业调入计划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同届人数的8%，各系可根据培养条件和学生需求，与招生办公室共同确定各专业调入计划。招生办公室根据学校具体情况，每学年12月份公布可调整专业目录供学生选择。

第九条 调整学生修读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限于一年级学生，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具体程序如下：

制度

1. 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学年12月份左右），招生办公室会同各系公布拟调整修读专业的计划及接收条件和考核方式，由招生办公室向全校公布。

2.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学年3月份左右），学生向所在系提出调整修读专业申请，填写《承德护理职业学院调整修读专业申请表》，经系审批同意后，与学生第一学期末考试成绩单等相关材料一起集中报招生办公室。

3. 招生办公室按照学生在校第一学期已修读课程平均成绩和高考录取考试总成绩按照各占70%、30%的比例进行综合评分，按申请调入第一志愿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并公示，按调整专业计划调整满额截止。

4. 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发文公布，并在学信网上传调整专业学生信息。各有关处室根据调整修读专业学生名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修业年限内只能调整专业一次。

第十一条 获准调整修读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调整后的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二条 调整修读专业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原专业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转入专业课程要求的，成绩有效；凡不符合调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学生的任选课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调整修读专业管理办法废止。

招生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